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3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55.556%；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8日，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波动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

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从事品牌全案服务，主要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战略咨询、营销策划、内容研发与产品制作以及软件技术开发的服务。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86,698.11元，净利润为-106,478.23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股价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基础层，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也暂无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亦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国新元创（江苏）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